



FIH[®] 富智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中期報告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公司秘書

羅世僖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2038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33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828,856	2,283,452
銷售成本		(3,602,522)	(2,142,365)
毛利		226,334	141,0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0,313	126,326
銷售開支		(9,930)	(8,2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245)	(78,342)
研究與開發開支		(67,423)	(68,7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9	-	(17,898)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3,526)	(4,1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95)	(93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4)	(453)
除稅前溢利		162,304	88,727
所得稅開支	5	(33,740)	(38,888)
期間溢利	6	128,564	49,83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355)	(15,768)
可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5)	(101)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328	1,019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85	(2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8,997)	(14,8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9,567	34,96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829	49,853
非控股權益	(1,265)	(14)
	128,564	49,839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603	34,981
非控股權益	(1,036)	(14)
	109,567	34,967
每股盈利	8	
基本	1.68 美仙	0.66 美仙
攤薄	1.67 美仙	0.65 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70,911	907,718
投資物業	9	7,342	2,271
預付租賃款項		45,400	47,084
可出售投資	10	40,111	25,2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39,539	35,07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334	4,673
遞延稅項資產	12	63,097	61,280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31,198	31,160
		1,101,932	1,114,480
流動資產			
存貨		532,848	595,57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884,455	2,445,104
短期投資	14	541,945	299,440
銀行存款		478,160	523,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1,555	1,844,192
		5,268,963	5,708,0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1,982,835	2,494,056
銀行借貸	16	337,924	178,730
撥備	17	30,525	27,985
應付稅項		135,989	160,916
		2,487,273	2,861,687
流動資產淨值		2,781,690	2,846,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3,622	3,960,8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11,579	311,579
儲備		3,533,853	3,609,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45,432	3,920,718
非控股權益		8,116	9,152
權益總額		3,853,548	3,929,8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240	249
遞延收入	19	29,834	30,716
		30,074	30,965
		3,883,622	3,960,8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 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02,963	985,478	15,514	-	(2,866)	166,240	490,051	1,296	1,739,989	3,698,665	9,824	3,708,48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101)	-	-	(14,771)	-	-	(14,872)	-	(14,872)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49,853	49,853	(14)	49,839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1)	-	-	(14,771)	-	49,853	34,981	(14)	34,967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 現有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作出的付款	6,355	74,205	-	-	-	-	(66,240)	-	-	14,320	-	14,3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58	-	-	(258)	-	-	-
轉撥(附註7)	-	-	-	-	-	-	(36)	-	36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309,318	1,059,683	15,514	(101)	(2,866)	166,498	475,280	(49,272)	1,789,620	3,763,674	9,810	3,773,48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311,579	1,090,444	15,514	(749)	(951)	166,495	434,463	(14,165)	1,918,088	3,920,718	9,152	3,929,87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55)	-	-	(19,171)	-	-	(19,226)	229	(18,997)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29,829	129,829	(1,265)	128,56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5)	-	-	(19,171)	-	129,829	110,603	(1,036)	109,567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6,470	-	6,470	-	6,470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	-	-	-	-	(192,359)	(192,359)	-	(192,3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57	-	-	(35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311,579	1,090,444	15,514	(804)	(951)	166,852	415,292	(7,695)	1,855,201	3,845,432	8,116	3,853,548

附註：該金額指先前就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購股權而在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總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85,450	191,812
投資活動		
購買短期投資	(1,380,835)	(545,9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83)	(52,411)
購買可出售投資	(13,068)	(33,084)
獲取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3)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1,4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979	15,630
提取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40,871	163,589
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1,141,126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9,981)	(452,182)
融資活動		
已償還銀行借貸	(1,563,079)	(1,733,140)
已付股息	(192,359)	-
籌得的銀行借貸	1,723,986	1,697,506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14,32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1,452)	(21,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983)	(281,68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4,192	2,124,079
匯率變動影響	(6,654)	(20,89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1,555	1,821,4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所評估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列為可出售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列為可出售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減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該等投資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透過撇減該等投資至其等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作出該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期內毋須就列為可出售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作出減值虧損。該等投資詳情於附註10披露。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2,470,198	1,382,696
歐洲	123,938	542,063
美洲	1,234,720	358,693
總計	3,828,856	2,283,452
分類溢利		
亞洲	204,473	144,464
歐洲	748	8,263
美洲	48,744	32,2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3,965	184,9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245)	(78,342)
研究與開發開支	(67,423)	(68,7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898)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3,526)	(4,1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95)	(93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4)	(453)
除稅前溢利	162,304	88,727

本集團亞洲客戶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5. 所得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	<u>33,958</u>	28,95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管轄區	<u>2,138</u>	4,464
遞延稅項(附註12)		
本期間	<u>(2,356)</u>	5,473
	<u>33,740</u>	38,888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本公司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除該兩家附屬公司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48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14	70,439
投資物業折舊	112	87
折舊及攤銷總額	70,774	71,07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74,933	2,127,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46	1,340
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1,758	(506)
採用撥備	9,210	4,38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379	10,279
(回撥)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6)	26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228)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7,659)	(3,31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298)	(30,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0544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42,359	-
特別股息 - 每股0.01926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150,000	-
	<hr/>	
	192,359	-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129,829	49,853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3,466,880	7,551,552,451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46,005,317	92,004,45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89,472,197	7,643,556,90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置約61,38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2,411,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為16,00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6,970,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2,97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630,000美元)，因而錄得出售虧損3,02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40,000美元)。

於本期間內，賬面值合共為3,343,000美元的若干機器、固定裝置及設備已轉移為獲取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代價(詳見附註11)，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確認收益1,477,000美元。

於本期間內，賬面值合共為5,48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若干樓宇因不再作業故其等用途已改變，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續)

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審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因市場需求減少及經濟環境轉變，管理層就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等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減值計算方式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並參考其預期可產生的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進行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17,898,000美元。

10.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32,415	17,466
於私募基金的投資(附註b)	7,696	7,751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非流動資產的可出售投資總額	40,111	25,2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投資包括於中國、美國、瑞士及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或經營的若干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b) 該金額指投資於以開曼群島為本籍的私募基金的投資金額。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的可觀察市價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在香港境外上市	21,541	20,432
非上市	23,331	18,51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5,333)	(3,866)
	39,539	35,0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合同，以獲取杭州耕德電子有限公司(「耕德」)的41.18%權益。耕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製造電子裝置及手機配件的業務。代價乃將價值為人民幣29,533,000元(相當於約4,820,000美元)的若干機器、固定裝置及設備轉移至耕德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中一家聯營公司migme Limited(「MIG」)就資產收購及僱員提供的服務發行若干新普通股，並就其普通股進行私人配售。本集團參與私人配售，並獲取2,079,104股MIG普通股，代價約為1,393,000澳元(相當於約1,083,000美元)(「認購事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MIG的權益由19.9%減至19.87%，而認購事項中被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26,000美元收益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被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等變動：

	存貨以及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的		加速稅項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備抵	保用撥備	折舊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700)	(2,813)	2,143	(11,315)	(8,198)	(26,892)	(61,775)	
期內扣除(計入)損益	4,621	(100)	(1,822)	426	1,446	902	5,473	
匯兌調整	104	24	(6)	(26)	73	203	37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975)	(2,889)	315	(10,915)	(6,679)	(25,787)	(55,93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19)	(3,018)	2,391	(8,224)	(6,481)	(30,780)	(61,031)	
期內(計入)扣除損益	(1,163)	(788)	236	1,437	202	(2,280)	(2,356)	
匯兌調整	20	2	(126)	378	(7)	263	5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62)	(3,804)	2,501	(6,409)	(6,286)	(32,797)	(62,857)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遞延稅項(續)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63,097)	(61,280)
遞延稅項負債	240	249
	(62,857)	(61,031)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備抵、保用撥備、遞延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46,2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96,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46,80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309,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1,3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1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等屆滿前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825,4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896,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1,130,71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903,000美元)所附帶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95,620	2,255,87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835	189,232
	1,884,455	2,445,10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若干具有良好業績往來記錄的客戶可能獲授較長的信貸期除外。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1,532,588	2,083,763
91-180日	133,718	159,682
181-360日	21,763	10,684
超過360日	7,551	1,743
	1,695,620	2,255,8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短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5,137	6,895
於計息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附註)	536,808	292,545
	541,945	299,440

附註：該金額指自中國的銀行獲取保證利息的投資。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73,327	1,969,5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9,508	524,547
	1,982,835	2,494,056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1,433,265	1,917,632
91-180日	32,827	43,835
181-360日	4,650	5,824
超過360日	2,585	2,218
	1,473,327	1,969,5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37,924	178,730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286,251	178,730
日圓	51,673	-
	337,924	178,730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原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35%至1.7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至1.46%)計息。

17. 撥備

	保用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503
匯兌調整	(773)
年內撥備	8,821
使用撥備	<u>(11,5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5
匯兌調整	295
期內撥備	9,210
使用撥備	<u>(6,96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525</u>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574,063,274	302,963
行使購股權(附註21(a))	77,022,839	3,081
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發行(附註21(b))	138,386,084	5,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789,472,197	311,579

1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政府津貼	29,834	30,716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33,472	54,5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並藉著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留效本集團。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目前，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部失效，故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失效/ 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取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157,670,091	-	(77,022,839)	(80,647,252)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一四年：開支9,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現有股份計劃」，連同前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股份計劃。為免生疑，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無償股份，惟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無償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38,267,922股普通股，已授出的普通股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128,215,387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發行，10,052,535股普通股則由現有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人員／受委人(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現有股份計劃向若干受益人提呈10,900,786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187,891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10,170,697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行，730,089股普通股則由現有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為6,47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52,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的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計入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 敏感度/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為短期投資的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美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 5,137 美元	於美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 6,895 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 795 美元及 負債 - 78 美元	資產 - 27 美元及 負債 - 6,777 美元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 遠期匯率得出的 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可出售投資的私募基金	投資於 以開曼群島 為本籍的 私募基金 - 7,696 美元	投資於 以開曼群島 為本籍的 私募基金 - 7,751 美元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 相關證券交易所 所報的相關資產的 可觀察市值得出的 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 敏感度/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短期投資	於計息工具的 投資 - 536,808 美元	於計息工具的 投資 - 292,545 美元	第三級	收入法 - 基於 本集團對 到期存款的經驗， 假設與最低回報 相若，按審慎基準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計出預期回報現值	預期保證利率 (主要計及 不同的對應 金融機構)， 介乎 3.70%至5.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至4.90%)	預期保證利率 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等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以抵銷在同一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財務狀況報表		
	已確認的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千美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報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負債淨額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755,616	(1,755,616)	-
銀行借貸	1,755,616	(1,755,616)	-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報表		
	已確認的金融 資產／負債總額 千美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報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負債淨額 千美元
銀行結餘	799,173	(799,173)	-
銀行借貸	799,173	(799,1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鴻海：		
銷售貨物	90	3
購置貨物	16,758	92,3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	7,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67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373	322
外包收入	24,977	19,052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1,209	205
一般服務收入	-	126
一般服務開支	180	367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182,499	110,957
購置貨物	220,263	103,5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30	30,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3	8,442
租賃收入	1,055	951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1,342	759
租賃開支 – 非不動產	1,858	-
外包收入	31,938	44,562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94,625	26,539
一般服務收入	788	982
一般服務開支	11,440	8,614
鴻海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10,979	1,269
購置貨物	212,347	142,3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229
租賃收入	7	15
租賃開支 – 不動產	16	13
外包收入	32	140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7,593	1,975
一般服務收入	27	-
一般服務開支	190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5,655	3,616
鴻海的附屬公司	236,746	329,707
鴻海的聯營公司	7,811	18,800
	250,212	352,123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162	179
鴻海的附屬公司	5,145	4,319
鴻海的聯營公司	19	43
	5,326	4,541
	255,538	356,664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7,981	22,661
鴻海的附屬公司	244,737	314,285
鴻海的聯營公司	120,814	133,663
	373,532	470,609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5,173	1,262
鴻海的附屬公司	9,631	20,772
鴻海的聯營公司	294	1,606
	15,098	23,640
	388,630	494,249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728	486
股份形式付款	-	1
	1,728	487

(d) 於期內，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5,588	-
購置貨物	8,8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	-
其他收入	1,575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2,06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1,000美元)，其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24. 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至33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82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2,283百萬美元增加67.7%。期內毛利達22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百萬美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0百萬美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68美仙。

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毛利持續擴大(此乃由於客戶訂單增加以致營業額相應上升所致)、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及實際所得稅率下降所帶動。本集團已成功與其中國及國際客戶建立及維持更堅實的關係，而該等客戶均認為本集團的穩健研發(研究與開發)能力、先進技術及龐大產能，有助彼等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新客戶，並持續滲透現有客戶，已成功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從而減低客戶佔有率可能重新洗牌所造成的影響，並提升營業額及最終盈利。

隨著手機市場越來越多採用金屬外殼，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本集團較高毛利的元件業務貢獻一直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品設計／產品管理及研發能力，以進一步加強其原始設計製造實力及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端對端服務及豐富資源(加上其最終控股股東鴻海連同其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規模、豐富經驗、主要元件的穩定供應及垂直整合的支援)，對在硬件裝置方面需要頂尖製造及產品開發服務的中國及全球品牌、互聯網公司及電子通訊營運商尤具吸引力，可縮短彼等的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

就其強勁業務表現而言，本集團一直保持組織精簡，並按相應的營業額基準計算，將營運開支維持於169百萬美元的合理穩定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則為155百萬美元。開支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6.8%改善至4.4%。本集團管理層繼續推行成本監控措施，而持續推行自動化製造工序已減低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亦已提升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在整體業務中，亞洲分類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業績貢獻。亞洲分類的收益為2,47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6%，並錄得盈利20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7%，此乃主要由中國品牌的可持續增長及成功開發新客戶以及營運效率提升所帶動。新興中國品牌具吸引力的定價及本土化的設計，令其等得以繼續從國際品牌中取得市場佔有率。歐洲分類的業績持續疲弱，此乃由於當地經濟環境相對不景氣，且採取相對進取的定價策略所致。歐洲分類錄得盈利1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的盈利則為8百萬美元。歐洲分類的業績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洲分類因經濟環境及就業情況改善而逐漸穩定，錄得盈利49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的盈利則為32百萬美元。美洲分類的業績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帶來正面支持及影響。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提升產能(包括金屬外殼)以應對更高的客戶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檢視其全球產能以優化資源，並提高新興市場(如印度)的產能，旨在於資本開支週期好轉時享有更大的營運槓桿效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末期股息每股0.00544美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926美元)合共約192百萬美元獲其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卓越的營運業績說明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努力不懈，而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已於正確的軌道上邁進，客戶組合更健全及多元化，並將透過提供製造、原始設計製造、聯合開發製造、解決方案、維修及其他增值服務，繼續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83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844百萬美元)。預期現金結餘將可撥付本集團營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33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79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6,371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823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5.31%(二零一四年：2.62%)。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及日圓(二零一四年：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0.35%至1.75%，原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8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60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61百萬美元為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41百萬美元為提取的銀行存款，1,381百萬美元為購買短期投資，13百萬美元為購買可出售投資，1百萬美元為獲取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13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百萬美元為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以及1,141百萬美元為結算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增加161百萬美元及股息支付192百萬美元所致。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其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一至六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3.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54.6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提升其核心能力，保持靈活性和競爭力，向其客戶提供從設計及製造至維修、物流及分銷與別不同的增值／端對端解決方案，以及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特別是新興市場及移動通訊互聯網業務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長遠業務關係。中國品牌繼續於中國本土市場取得佔有率，並更積極進軍海外市場。為支援其客戶的強勁勢頭，本集團一直擴大其於非中國的新興市場(如印度，該等市場預期將為未來增長的動力)的本地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透過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及作出股權投資(預期將由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致力開拓新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其於移動裝置生態系統價值鏈中所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整合增值服務與硬件裝置可為本集團及其客戶創造更大的增長動力。由於軟件能力及服務將有助本集團於硬件裝置方面展現和競爭對手之間與別不同之處，故將發揮重大的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市場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會不斷增加。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承諾會繼續竭盡所能，務求維持競爭力及成本效益。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7,06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84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20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1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童文欣先生的委任獲續期，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1,440,000港元(相當於約185,760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的委任獲續期，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新台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115,920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已獲委任為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童文欣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032,505	0.0261%
	鴻海	個人權益	113,636	0.0008%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724,053	0.1120%
	鴻海	個人權益	853,139	0.0056%
	群邁通訊股份 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附註1)			
李哲生(附註2)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320,932	0.0170%
		共同持有權益	100,000	0.0013%
李國瑜	鴻海	個人權益	51,880	0.0003%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17%。
2. 1,320,932股股份包括根據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80,292股股份。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哲生博士及李哲生博士的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哲生博士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	
		普通股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5.23%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5.23%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5,081,034,5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為鴻海集團(由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的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除前股份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8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就該六個月期間編製的中期報告，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